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抓好本区域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两个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弘扬时代新风。

2、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承担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商贸企业、推进项目建等工作。

3、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领导基层自治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基层治理体系。

4、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带伤事件的处理预案，在市直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区域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建立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和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机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平台，提升人民群众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根据工作职责，设下列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纪检监察室。设下列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人员情况：本部门目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170，退休干部7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永安镇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永安镇部门本级。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78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39.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40.5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89.72万元，主要是园区给予征拆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778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440.46万元，公共安全511.45万元，教育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5元，城乡社区支出1013.56万元，农林水支出1315.4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元，其他支出10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89.72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费用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53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40.46万元，占45.63%；公共安全支出511.45万元，占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25万元，占9.92%；农林水支出1315.41万元，占17.45%；教育支出50万元，占0.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万元，占1.19%；节能环保支出225万元，占2.99%；城乡社区支出773万元，占10.25%；交通运输支出186万元，占2.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万元，占1.33%；支出其他支出100万元，占1.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840.5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500.57万元，公用经费34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10.22万元，主要是人员待遇政策性提标，干部人员增加。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699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11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项目支出100万，法律服务24万元，机关物业90万元，房屋租赁45万，政府运行费用532万元，政府食堂240万元，疫情防控8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0.4万元，主要用于综治维稳支出等方面；农林水支出59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利200万元，其他水利支出50万元，其他农业支出32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农业基础设施支出等方面；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4万元；初中教育50万元，主要用于师生同餐补助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特殊人群救助等方面；无偿献血支出9.6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支持无偿献血事业；交通运输支出186万元，其中公路建设36万元，公路养护15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道路建设及小修保养支出等方面；其他文化与旅游支出90万元，主要用于潘心元生平事迹陈列室建设；节能环保支出225万元，其中农村环境保护200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5万元，主要用于镇村两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城乡社区支出773万元，其中浏阳永安友邻智寓（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1万元，永安镇集镇雨污分流（一期）项目24万元，永安镇集镇雨污分流（二期）项目161万元，永安镇集镇主管网修复（一期）项目63万元，集镇污水主管网修复工程（二期）项目71万元，永安镇安置小区管网清淤、修缮工程（一期）10万元，永安镇安置小区管网清淤、修缮工程（二期）63万元，永安雨污分流三期建设项目2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处突应急；支出其他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补助及其他社会事项支出等方面。支出较去年减少1049.5万元，主要是压减非必要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40.56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浏阳永安友邻智寓（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万元，永安镇集镇雨污分流（一期）项目26万元，永安镇集镇雨污分流（二期）项目102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上升4.9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8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2.88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10次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为党代会、人大会、经济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综治维稳会、征拆协调工作会、季度村级工作点评会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无培训费预算；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万元，用于机关物业服务类采购预算90万元、政府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部门所属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计划采购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78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0.57万元，项目支出3939.5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